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壶人社函（2026）1号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壶关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选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充分发挥技能培训促就业作用，按照《关于印发〈开展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就劳组发〔2025〕1号）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786号）要求，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的意见》（长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县2026年职业培训机构选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定原则

坚持“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合理布局、择优确定”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选一批社

会信用度高、培训针对性强、培训质量高、促进就业创业效果好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工作。

二、培训机构选定办法

（一）备案确定培训机构

对申请承接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任务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具备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采取申报备案制。

（二）择优确定培训机构

对今年继续申请承接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任务，依法审批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后择优选定。在办学许可工种范围内，结合自身培训工种优势和培训任务实际情况申请，原则上申请不超过3个工种，确保培训质量。

（三）补充确定培训机构

为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培训促就业导向，可适时增补培训机构，以满足完成订单式培训、创业培训任务的需求。补充确定培训机构申报条件如下：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办学许可的职业培训机构；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政策，熟悉职业培训业务，具有较好的职业培训工作和业绩，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职业培训

工作；

3. 具备承担所申报职业工种所必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等基本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3；

4. 申报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审查机构资质、场地设备、培训师资、管理规范、服务专家等软硬件条件。为保障培训质量和效果，机构需具有至少3名讲师，讲师需获得相应课程模块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或《创业培训讲师证》；具有5名以上的创业服务专家（兼职最多2名），服务专家包括但不限于优秀企业家、专家学者、创业咨询师、创业指导师及创业领域资深从业者等；

5. 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教学管理严谨，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学员重大投诉事件，无违反职业培训相关处罚记录，无违法违纪问题；

6. 培训机构财务管理人员由具有资质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担任，财务账目支出范围符合规定，账目管理规范且对审计、督查的财务问题整改到位。

三、认定程序

(一) 备案确定培训机构

申请承接培训任务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具备相关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统一向县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备案需提交《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备案确定订单式培训机构可适时动态开展。

(二) 优选确定培训机构

拟继续申请承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提交《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由县人社、财政部门组成评选组，依据《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绩效评价表》（附件2）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办学评价等次分为良好（80分及以上）、合格（79-6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评价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机构可继续承接当年培训任务。

（三）补充确定培训机构

1. 机构提交申请

培训机构向县人社部门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附件1）、《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附件4）；

（2）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复印件；

（3）职业培训办学资质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年检合格的法人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师资证明等相关证件材料；

（4）办公、培训和实训场地证明，自有场地的出具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场地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协议；

（5）满足拟开展培训工种相应的教学和实操培训所需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所申请培训工种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

（6）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的聘用合同和资格证书及复印件（包括学历证书、专业

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术等级证书)、财会人员的资格证书或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及复印件和职业指导人员的职业指导员证书及复印件,专职教师需提供申报之日前半年的社保证明;

(7) 其他要求:申报资料按标书标准装订,一式三份,标准封面、A4规格、有总目录、分项目录并有相应表格和文字图片作支撑,统一编排页码,所有材料均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原件当场审核后退还,所有复印件均为彩色复印件,并注明“复印属实”字样,加盖单位公章,图片资料模糊的视作无效资料。

2. 实地考察

申请资料经初审合格后,由县人社部门牵头,会同财政等部门组成评选组进行实地考察,现场查阅核实相关资料。

3. 综合评定

评选组在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依据《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综合评分表》(附件3)打分,分为良好(80分及以上)、合格(79-60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评分为良好及以上的机构可承接当年培训任务,依据评分等次填写《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附件4)评选组认定意见。

4. 公示公布

县人社局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县人社局根据综合评估意见，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行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填写年度拟开展培训计划（详见附件1），作为优选培训机构的参考。拟承担壶关县培训任务的机构，请按规定将申报资料于3月10日前报送至县人社局四楼培训中心。

- 附件：1.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绩效评价表》
3.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综合评分表》
4.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

联系人：杜艳艳

联系电话：0355-8770209

壶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培训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主管部门	
申报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拟开展培训职业 (工种)			
基 本 情 况	办学概况 及 培训业 绩		
	培训促就业 服务措施	承担订单式培训还需另外提供就业订单岗位情况说明	

_____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情况
(每个职业工种一张表)

培训 目标						
教学场地设施						
培 训 场 地	理论教室(m ²)			办公场所(m ²)		
	实训场地(m ²)			工位数		
主 要 实 训 设 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或其他说明)			
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或 职业资 格	联系电话	专(兼)职
理 论 教 师						
实 训 教 师						
管 理 人 员						

2026年拟开展培训计划
(不够可加行)

序号	培训职业 (工种)	等级	报名时间	计划 开班 时间	培训期数 (分几期)	培训内容	培训 人数	开 展 地 区 (市本 级 / 各 县 区)
1								
2								
3								
4								
5								

培训机构承诺说明

1. 本机构对上述各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2. 近3年来无偷税漏税、安全事故、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以及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在今后培训开展过程中，如发现本机构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不符合培训机构备案申报条件，本培训机构愿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绩效评价表

机构名称:

类别	评分内容	检查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依法办学 (10分)	1. 遵纪守法 (4分)	办学方向、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明确，得2分；组织机构健全，承担培训任务过程中管理、教学、服务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得1分；自觉接受人社局等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得1分；受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此项不得分。	
	2. 办学范围 (4分)	按照培训备案工种开展培训，不超许可范围，得2分；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得2分；擅自超范围办学、擅自变更办学地址、擅自变更法人、擅自设立分校或教学点的，此项不得分。	
	3. 招生广告 (2分)	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真实且按规定备案，招生广告符合办学许可范围，积极宣传全民技能提升政策，得2分；违规发布招生广告，采用瞒上欺下、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招揽生源的，此项不得分。	
二、 办学条件 (18分)	1. 办学场地 (8分)	场地建筑面积 ≥ 1200 平方米的，得4分； ≥ 800 平方米的，得3分； ≥ 500 平方米的，得2分； ≥ 300 平方米的，得1分； < 300 平方米的，不得分；学校分别设置校长室、教务室、财会室的，得3分，每缺一个行政办公室扣1分；办学环境规划整洁、舒适，得1分。	
	2. 教学设备 (8分)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的意见》(长人社发〔2022〕29号)要求，培训设施、设备配套齐全，能很好满足教学培训要求，得8分；能基本满足教学培训要求，得4分；出现1次不达标的不得分。	
	3. 食宿条件 (2分)	具备100人以上食宿条件，可以开展封闭式培训，得2分；具备50人以上食宿条件，可以至少开一个封闭式培训班，得1分。	
三、 师资队伍 (15分)	1. 管理人员 (7分)	每个培训工种都配备负责人，且具备与培训类型相应的技能水平、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管理能力，得3分；每期开班都有符合条件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得4分。	
	2. 教师队伍 (8分)	专职教师技能水平符合规定，教师队伍稳定，得3分；组织开班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的意见》(长人社发〔2022〕29号)要求配备师资，90%以上班次合规，得5分；80%以上班次合规，得3分；其他不得分。	

四、 培训教学 (20分)	1. 规章制度 (5分)	行政管理、教学培训管理、教师员工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收费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执行良好，缺项分别扣0.5分。	
	2. 教学规划 (4分)	教学目标明确，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办学有特色，符合要求，得2分；有规范合理的年度计划、年终总结，得2分，缺项分别扣1分。	
	3. 教学管理 (6分)	教学管理规范，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等能体现学校特色，符合要求，得2分；具有与每个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教学计划、教案齐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严格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得4分，其中，教学计划、大纲每缺1项扣1分；不能按教学计划、大纲开展培训的分别扣1分。	
	4. 档案管理 (5分)	每期办班的开班报告、教学计划、学员名册等资料，按年度统一归档装订成册，档案齐全规范，专柜存放，得2分；能正确、熟练使用实名制培训录入系统，得2分；设有专人保管培训资料，得1分；档案资料缺失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五、 安全管理 (4分)	1. 安全制度 (2分)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分工明确，有安全检查记录、应急与疏散预案、疏散标志，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缺项分别扣0.5分。	
	2. 安全规范 (2分)	办学场地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定，办学点、培训点应急安全设施、必要物资齐全，得1分；培训开班安全防范，防控措施得当，得1分。	
六、 财务管理 (4分)	1. 财务制度 (2分)	有专职或兼职的财会人员，得1分；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账簿、账目清晰、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按规定分类、登记，管理规范，得1分。	
	2. 账务管理 (2分)	申请补贴资金资料齐全合规，装订规范，专柜存放，得2分。	
七、 办学效益 (29分)	1. 培训效果 (6分)	组织学员培训能够按计划完成技能评价，取证率 $\geq 80\%$ ，得6分； $\geq 60\%$ 得4分； $\geq 40\%$ ，得2分； $< 40\%$ 的，不得分。	
	2. 就业情况 (6分)	积极开展培训后就业服务，学员就业率 $\geq 40\%$ ，得6分； $\geq 35\%$ ，得4分； $\geq 30\%$ 的，得2分； $\geq 25\%$ ，得1分； $< 25\%$ ，不得分。	
	3. 竞赛活动 (9分)	近三年，在各级技能大赛中积极配合人社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得4分；近三年，在省、市级技能大赛中本单位取得一等奖分别得3分、2分，其他奖项分别得2分、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9分。	
	4. 项目建设 (8分)	获得(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授牌、技能大师工作室授牌、人社等相关部门对培训工作的表彰奖励其中一项，得5分；获得省、市级劳务品牌基地分别得3分、2分。此项最高不超过8分。	
合计	100	总分	

评分人：

评分时间

附件3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综合评分表

认定条件	分值	评选标准	得分
一、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资质	10	培训机构负责人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查验校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二、教师规模及资质	20	每一工种对应教师3人以上，其中专职教师1人以上，具备专业(职业、工种)范围内中级职称或高级工或等同资格，兼职教师要求中级工及以上或等同资格。检查教师花名册，查验聘任合同、学历、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缴纳社保证明： 申报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需具有至少3名讲师，讲师需获得相应课程模块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或《创业培训讲师证》；具有5名以上的创业服务专家(兼职最多2名)。	
三、办公场地及设施	10	固定的办公室至少2间，且总面积不少于80m ² ，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	所有场地要求为集中式。自有场地提供使用权证明，租赁的教学场地法律手续齐全，租赁有效期在3年以上。
四、理论教学场地面积	10	应有理论教室总面积≥300m ² ，每间教室投影设备、讲台、黑板设施齐全、桌椅30-60套或共有桌椅100套以上，教室应具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无危房，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符合有关规定。	
五、实训教学设备设施	10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的意见》(长人社发〔2022〕29号)要求，培训设施、设备配套齐全，能很好满足教学培训要求。	
六、食宿条件	10	有满足培训2个班学员(以100人计)食堂和床位的食宿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七、按要求安装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	10	查看安装监控设备和智能刷脸系统，摄像头要求：(1)能连互联网；(2)支持海康Ehome协议或GB2818协议，实现与省厅实名制系统平台绑定。	
八、培训组织实施计划	10	查看报名组织、班次容量、培训方式、教材大纲、教学计划、学员管理服务计划、就业服务计划等资料。	
九、培训效果与近期业绩	10	近期本工种针对劳动力市场开展职业培训的数量、质量与就业服务情况。	
合计	100	总分	

评分人：

评分时间：

附件4

长治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

机构名称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办学许可证编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人		校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校申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评选组认定意见	同意开展培训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评选组成员签字：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人社局、财政局、培训机构各一份；2. “开户银行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两栏，培训机构需填写培训补贴转入账户，一经认定，后期不得更改。